個案研討： 科技執法搶錢

**一張含有 車輛, 文字, 陸上交通工具, 道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中市有29處科技執法，經AI人工智慧判讀取締違規亂象，交通警察大隊統計從3月到7月計取締違規8萬4761件，另為洗刷行人地獄惡名，路口不停讓行人，也由科技執法開罰。但上路以來，也引發不少民眾抱怨，指出一不小心就被罰，科技冷漠、不近人情，錢很難賺，質疑政府搶錢。

還有民眾爆料，高鐵台中站科技執法「最會抓」。據悉，自去年9月至今年7月這裡共取締1萬6000餘件，開出逾600萬元罰單，主要是民眾及計程車未依規定點停靠讓乘客上下車，或車輛在載送客區停留逾3分鐘，被拍照開罰。民眾抱怨，到高鐵搭車行李多，或長輩及行動不便者上下車較緩慢，規定在臨停區3分鐘內須上車離開，時間太匆促。

另有民眾指出，在龍井區向上路6段「區間測速路段」，曾見1輛休旅車的車速原本很快，當快接近「區間測速路段」時又突然減速，以時速約20公里行駛，後車見狀緊急煞車，險些撞上，「萬一發生事故不知道找誰賠？」

警方表示，如駕駛人在區間測速路段內超速行駛，然後在出口前緊急煞車、低速行駛或停等，將嚴重影響交通安全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規定，非遇突發狀況，將處6000元至3萬6000元罰鍰，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 (2023/08/27 周刊王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這可是台中市政府的金母雞。可是，只要自己遵守交通法規，又在怕什麼？
* 這麼多的違規，突顯了不守法的台灣人還真是多得超乎想像啊！
* 簡直就是政府在搶錢嘛！

**管理觀點**

科技執法沒有漏洞可鑽，顯示出來的當然就是現有系統之下，運作的真實結果。

這麼多的違規案件，告訴我們的是原來不守規矩的人竟然有那麼多，為什麼會這樣？是當地人比住在其他地方的人特別忽視交通規則嗎？應該不會吧。那會是什麼原因呢？應該是現有的交通系統不能符合實際的需求！如果只是開罰單，當成金母雞，問題不但不會解決還會造成民怨！被罰的違規者是否知道自己的確違規，是的，所以他們並沒有抱怨自己是被冤枉的，而是質疑政府在搶錢！

這個現象交通管理單位要如何面對呢？首先，千萬不能認為這果然是金母雞或只是不得不依法處理，上級單位更不能以開罰金額的多寡作為績效的指標，絕對不是罰得愈多表示績效愈好。反而是長期都罰得多，顯示的是問題得不到解決，代表的是交通管理的績效不好。試想，如果某一點採用科技執法，竟然連一個違規的都抓不到，這是不是表示大家都遵守交通法規，反而是交管理的績效最好？如果科學執法移到哪個點，那個點就變成金母雞，反而是告訴我們背後一定隱藏了問題，不是嗎？

在新聞報導中，民眾已經指出了部分問題，例如民眾和計程車的停靠定點位置是否考慮到需求？載送客區停靠3分鐘的時限為什麼規的這麼多？區間測速路段如何防止突快突慢？流量大的區段，人行斑馬線位置的設計、紅綠燈秒差的設計是否告理？……等等。總之，我們建議可以將違規罰單分類，並以開單的種類和數量排序來決定檢討改進的優先順位，這樣可以幫助我們抓到重點，真正面對問題並想辦法解決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